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103 年度

一、 103.01.27 第 1 次會議：收文 103-0092(開會通知)、103-0141(紀錄)

◆ 報告事項：

第零案、重申直轄市改制(新五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權責機關案：

決定：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央與直轄市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劃分，將另函解釋。請水土保持局考量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之可行性。

第一案、102 年度水土保持法令及解釋令(函)檢討修正整理案：請各機關團體參考同時注意相關規定。

第二案、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涉及水土保持法刑責之處理原則：

決定：該行政機關尚難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科處刑事責任，應依個案情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教育部針對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之意見案：

決議：如確有代為履行處理及維護之必要時，可由公務預算內

相當科目支應，故納入本辦法第 5 條之免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態樣。另請水保局確認農田水利會興辦之開發行為，如有代為履行水土保持與維護之必要時，可否由公務預算支應，據以判斷是否免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第二案、水土保持義務人為各縣(市)政府，涉及水土保持法行政罰之處理原則：

決議：如有違反得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及限期改正。

第三案、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實施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1. 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邀國家通原管理機關共同參與現勘及審查，俟完成核定本初稿應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定。
2. 核發施工許可證後，應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實施施工及完工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完工證明書。
3. 水土保持規劃書仍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定。

第四案、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檢查水土保持計畫，違規限期改正之權責機關案：

決議：

1.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罰鍰、限期改正、強

制拆除、撤銷許可及令其停止使用。

2. 限期改正、強制拆除、撤銷許可及令其停止使用之項
募集期限，應徵詢監督檢察機關意見，改正完成後亦
應邀監督檢察機關實施複查。

第五案、定期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案：

決議：暫無須調整。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

決議：

1. 增修第 9 條第 2 項：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之水土保持
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會同國家
公園管理機關審定。
2. 第 10 條：第 7 款修正為「...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
技術規範者。但依法得補辦申請者，不在此限。」並
補充說明但書規定係為程序違規之補正。
3. 第 18 條：第 1 項其中「團體」已包含大專院校，故
不修正。
4. 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停工與復工之申報規定與
本條規定之備查程序不同，另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範之。
5. 第 31 條：第 4 款之修正原因應補充說明。

6. 第 35 條之 1：配合第 31 條之 1 修正，並將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納入說明。

二、 103.05.01 第 2 次會議：收文 103-0497(開會通知)、103-0550(會議補充資料)、103-0596 (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相關訴願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調查季報告

第二案、103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有土地超限利用解除列管簡化程序案

決議：

1. 各縣(市)政府得依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勘查結果，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勘查。
2. 經確認為「閒置」、「保留」及「佔用人填具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等土地，各縣(市)政府得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第二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

決議：

1. 修正原則尚屬可行

2.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等 13 種格式、「地籍圖謄本」因仍有實務需求，應予以保留。

第三案、有關地質法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執行疑義案
決議：

1. 依地質法第 8、10、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疑義說明：

- (1) 土地開發行為如位於地質敏感區且依規定有需送審文件者，即應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如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時於送審文件中納入地質調查即地質安全評估結果；農業使用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符合前項要件，即需辦理。

- (2) 同一基地之同一土地開發行為，期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完整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結果應納入各相關法令需送審之書圖文件，各審查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及目的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與目的辦理。

- (3) 定義：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

◆ 地質專家學者：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

務經驗者。

- ◆ 專業團體：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
- ◆ 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

第四案、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設置遊憩用地」定義案：

決議：係指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其他用地別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者，於已編定「遊憩用地」上從事開發行為則依適用本條以外之各款規定。

第五案、有關內政部針對市地重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機提出疑義案：

決議：內政部建議於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送審水土保持計畫，與水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依規定請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則依籌備會為市格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請內政部整合各籌備會，擇一

籌備會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保計畫送審。

◆ 臨時動議：

第一案、 為台北市政府已全面都市計畫管制為由，暫不公告部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是否妥適案：

決議：經查為「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者採分階段公告尚屬可行，然經查為「宜農牧用地」者尚難以上開為由而暫不公告；請台北市政府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妥善規劃預定公告期程及各期程執行績效。

三、 103.07.02 第 3 次會議：收文 103-0847(開會通知)、103-0887(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水土保持法律諮詢相關見解及疑義處理案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

1. 如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體育運動區、保存區、特定專用區、其他使用區者，適用「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已完成查定者，予以公告改列「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並解除列管。
2. 如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保變住」無細部計畫

者，仍應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第二案、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執行疑義

決議：

1. 通案部分，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將以「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 3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取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 1 年內，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故可解決執行疑義。
2. 個案部分，新北市政府所提「南天母坡地住宅社區變更開發計畫」顯示應無可歸責之處，且該府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裁量。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水土保持重複審

查：

決議：經討論尚無共識且無窒礙難行之處，同意水保局先行撤案，日後可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行文本會協助。

第四案、重新檢討「純建築行為」及「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免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存廢：

決議：現行「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之解釋因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無異議通過應停止適

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

四、 103.07.22 『第 4 次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會議會前座談會：
收文 103-0911 (開會通知)、103-979 (紀錄)

◆ 相關議題：

第一案、 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如何界定？「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如何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如何運作？

1. 現階段尚無急迫性，又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將取消相關規定，建議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因應，故暫不提第 4 次研商會議。
2. 台南政府所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既有建物拆除重建，是否適用「得為從來合法使用」，而免受「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管制，請令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解釋及釐清。

第二案、 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已完成使用地編定，尚未完成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如何有效處理？

1. 是否將使用地編定轉換公告為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結論：採「有條件贊成-限農牧用地」，且可兼顧實務需求及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建議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

第三案、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可否以「指界」取代「鑑界」？

結論：採贊成以「指界」取代「鑑界」為多數，可兼顧查定結果及減少當事人金錢負擔，建議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屆時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協助說明。

第四案、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已完成整體水土保持處理及取得完工證明書，於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進行個別開發時，需否重提水土保持計畫？有無配套措施？

結論：「仍需重提水土保持計畫」及「有條件免重提水土保持計畫-限已納入建築管理者」均有其利弊得失，建議併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因涉及用地變更及建築管理是項，屆時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派員協助說明。

第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將「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解釋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停止適用前已受理案件，仍依各函釋規定辦理，其中「已受理案件」如何界定？

結論：經表決採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受理有案者，建議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

◆ 臨時動議：

議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是否包括「風

景區」？

結論：第 3 次研商會議第 1 案決議第 2 點「如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保變住」無細部計畫者，仍應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建議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請農委會企劃處派員協助說明。

五、103.09.19 第 4 次會議：收文 103-1222 (開會通知)、103-1314

(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於山坡地內從事農村建設工程，應注意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案。

決定：如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警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違反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本會、當地縣(市)政府審核及監督管理。

第二案、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裁罰案件之常見錯誤態樣分析案。

決定：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以補助用地編定之處理方式案。

決議：地政機關已完成補助編定者，將依編訂結果，據以公告可利用限度分類，以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

第二案、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定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內有關公有山坡地查定作業之「鑑界」改以「指界」辦理案

決議：因無法排除「指界」衍生之糾紛及爭議，故仍應維持「鑑界」，以求明確。

第三案、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

決議：「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如位屬都市土地，係指「農業區」及「保護區」；據此，前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配合修正。

第四案、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為水土保持法所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後續處理事項案

決議：初步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之「經營人」，而負擔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本會將另徵詢內政部意見，確認後通函實施。

第五案、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擅自開發，其處罰後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次數累進疑義案

決議：本案涉及法治及實務層面較廣，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先邀本會訴願會、法規會及部分縣(市)政府開會討論，確認處理原則後，再函請各縣(市)具以檢討修正。

第六案、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利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之水土保持重複審查案

決議：保留，如仍有執行疑義，可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敘明法條疑點、得失分析、擬採見解及其理由，再函送本會研處。

◆ 臨時動議：無。

六、103.10.17 第 5 次會議：收文 103-1394 (開會通知)、103-1448

(紀錄)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一，「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土地上，後續從事個別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重複審查」案

決議：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者，得以已完成整體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取代

1. 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 8 年內，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2. 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 5% 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以及確認安全無虞，並經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

第二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二，「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
決議：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發建築用地」之適用。

第三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三，「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行為管制」

決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非屬水保法之「開發建築用地」，無同法「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適用。
2. 設置點狀或現狀公用設施，視其有無涉及水保法之「其他開挖整地」，而認定有無「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至於「開挖整地」之認定則可參考水保技術規範第 88 條「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規定。

3. 水土保持法與都市計畫法兩者本質及規範不同，且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亦無類此退讓先例，故特定水土保持區不宜逕依都市計畫法管理及管制。

第四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解釋令檢討修正案

決議：行政院已有認定「重大公共工程」之案例，本會尚無另行解釋之必要，本會 99 年 5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1104 號令，應予以停止適用。

◆ 臨時動議：無。